建筑工程学院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条件

（一）党建先锋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甘于奉献、清正廉洁、群众公认。

      1．政治立场坚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带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策部署。

      2．热爱和熟悉党务工作，业绩突出，清正廉洁，能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和示范引领作用，在师生员工中有较高威信。

      3．**在党务工作岗位连续工作五年及以上**。

      4．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或作为负责人带领所在党组织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二）先进基层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各项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层次推动党建与业务“四个融合”。院级党组织做到“五个到位”，具有较高的战略谋划和战略执行能力；党支部做到“七个有力”，“四个共同体”建设成效显著。

      1．作用发挥显著。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职责，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强，团结带领党员师生践行高远使命愿景、推动学校事业发展、服务师生成长成才。

      2．规章制度健全。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方面制度健全。

      3．组织基础扎实。领导班子团结协作、真抓实干、作风优良、勤政廉洁，基层党组织设置科学合理，党内政治生活规范有序。

    4．服务功能完善。建立集体关爱机制和服务群众机制，能将集体关怀“五项行动”落到实处，营造关心支持、互相欣赏的文化氛围，赢得党员、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5．党建特色鲜明。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党的建设，特色工作有实效性、有影响力、有推广度。

    6．条件保障有力。“党员之家”等活动阵地作用明显，党建经费得到有效落实。

    （三）优秀共产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努力做到“五带头”。

  1．带头学习提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带头争创佳绩。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始终保持干事创业、开拓进取的精气神，在学习和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难关头豁得出来，在重大任务攻关和斗争实践中创造一流业绩、作出突出贡献。

3．带头服务群众。践行党的宗旨，密切联系群众，无私奉献，积极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

      4．带头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清正廉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

      5．带头弘扬正气。积极弘扬“求是创新”校训、浙大人共同价值观和浙大精神，大力传承和弘扬求是之风，品行高洁，宣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6．**近两年民主评议党员结果至少一年为“好”**。

    （四）优秀党务工作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性强、品行好、作风正，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克己奉公，廉洁自律，自觉加强党性观念、思想修养和精神境界。

      1．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素质过硬，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热爱党务工作，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自觉学习运用党的理论，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水平，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在本职岗位上作出显著成绩。

      3．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善于做群众工作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4．**在党务工作岗位连续工作一年及以上，其中校级党务工作者需连续工作三年及以上。**